

##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临时股东大会”）。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1、2018年10月25日，公司董事会接到合计持有公司10.63%股权的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鸿集团”）提交的《关于提议增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汇鸿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选举陆备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晋永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，并作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.02至1.03项议案加以审议。本次会议无其他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1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1月11日 - 2018年11月12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上午9:30 - 11:30，下午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邓谦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 293,440,050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08%。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9 人，代表股份为 280,714,904 股，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40.86%（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4,768,501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.66%）；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为 12,725,146 股，占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6.36%。出席本次会议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 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7 人，代表股份 36,441,647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.11%。

2、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邓谦先生主持，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：

#### 1、选举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

##### 1.01、关于选举谭侃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3,058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7%；

反对 314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1%；

弃权 66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60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%；

反对 314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%；

弃权 66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。

该议案属于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 **1.02、关于选举陆备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3,058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7%；

反对 314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1%；

弃权 66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60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%；

反对 314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%；

弃权 66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。

该议案属于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 **1.03、关于选举晋永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3,016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6%；

反对 357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2%；

弃权 66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17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%；

反对 357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%；

弃权 66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。

该议案属于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 **五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会议经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贵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

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3 日